

准格尔旗 2025~2029 年河道采砂规划



技术服务合同

付收样

工 程 名 称：准格尔旗 2025-2029 年河道采砂规划

工 程 地 点：准格尔旗境内

设 计 阶 段：规划阶段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A115003901（临）

发 包 人：准格尔旗水利局

设 计 人：准格尔旗柏汇水务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发包人（甲方）：准格尔旗水利局

设计人（乙方）：准格尔旗柏汇水务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编制准格尔旗 2025～2029 年河道采砂规划
(项目编号：ESZCZQS-C-F-250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 2025-2029 年河道采砂规划（项目编号：E
SZCZQS-C-F-250015）。

1.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准格尔旗境内。

1.3 规划设计内容：本次规划准格尔旗境内 27 条河流，规划年限为
2025 年-2029 年。

1.4 技术要求：按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SL/T423-2021) 编制。项目成果符合行业验收标准，通过技术审查。

1.5 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格尔旗 2025～
2029 年河道采砂规划。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准格尔旗 2025～2029 年河道采砂规划技术服务合同书

3.2 准格尔旗 2025～2029 年河道采砂规划中标通知书

3.3 准格尔旗 2025～2029 年河道采砂规划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标准

4.1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准格尔旗境内 27 条河流的采砂规划，规划年限为 2025 年-2029 年。

4.2 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第 48 号主席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修订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8)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号）；

(9)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2020 年）；

(10) 《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2012 年 3 月 31 日）。

(11) 《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河道采砂的指导意见》（内河长办【2019】24 号）；

(12)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 号）；

(13) 《鄂尔多斯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鄂河长办发〔2020〕51 号）。

(14)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执法监管的通知》（内河湖〔2023〕39 号）；

(15) 鄂尔多斯市河长办公室《鄂尔多斯市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鄂河长办发〔2023〕29 号）。

(1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1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19)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20)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



(22) 其它有关水利、交通、环境、供水等规程规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所需相关资料。

5.1 本工程区涉及的国土三调数据(矢量化);

5.2 能够提供的水文资料;

5.3 涉及本项目的岸线规划资料;

5.4 与本项目有关的生态保护红线资料、文物保护资料;

5.5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河建筑物资料、规划资料;

5.6 涉及本项目的有关批复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在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 号楼 4 楼提交规划成果 6 本/套。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2025 年 4 月 9 日本项目招投标成交价为 77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7.2 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通过技术审查批复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发包人、设计人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2) 发包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外业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3) 发包人对规划任务等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因变更而导致勘察设计返工、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设计工期应顺延，并补偿设计费（双方协商价格）；

(4)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勘察报告书、设计报告书、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索赔权。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提交规划报告；

(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自负安全生产责任，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批复；



(5) 设计人应履行投标承诺条款；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应顺延设计人工期；

(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设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3) 由于发包人未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社会问题）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给予设计人按实际延误工日顺延工期外，应付给设计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中途停建而终止合同时，设计人已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50%的勘察设计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全部费用；

(5) 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权返还定金。

9.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 设计人提交的技术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其返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规划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设计费千分之一。



(3) 设计人自负安全生产责任;

(4) 本合同签订后, 因设计人不履行合同而解除合同, 设计人双倍返还发包人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捌份, 发包人肆份, 设计人肆份。



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项目	委托方（甲方）	承担方（乙方）
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水利局	准格尔旗柏江水务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 号楼 4 楼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0675116655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3644882666
单位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准格尔支行
单位账号		7275310182600000284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争光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发林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